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7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宏 享 金 屬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錦 章

相 對 人 黃 寅 哲 即 垠 源 金 屬 工 作 坊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請 對 相 對 人 黃 寅 哲 即 垠 源 金 屬 工 作 坊 發 支 付 命 令
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伍 佰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
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
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寅哲即垠源金屬工作坊發支付命
令，經核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金門縣金寧鄉，非本院轄區，本
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自係
違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
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邱 譯 嬉